

代號：10840  
40940  
50140  
頁次：2-1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  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  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法律實務組、海巡行政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」，請問，何謂「一般法律原則」？除了行政程序法第5條至第10條已經明文規定的「平等原則」、「比例原則」、「信賴保護原則」及「行政機關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」、「裁量有界限原則」等之外，是否還有其他「一般法律原則」？近來有壽司業者推出「名字中有鮭魚」字者，可以免費享有招待，引發許多人直接至戶政事務所改名，再利用姓名條例（如附錄）中，可以有改名三次之機會，享有免費的鮭魚大餐後，再立刻改回來原來之姓名。如果您是戶政事務所主任，請問如何適用「一般法律原則」處理類此個案？（25分）

附錄：姓名條例 第9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
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
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
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
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
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
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二、實務上常使用的斷水斷電措施，具有一定的實際效果，請問：

(一)斷水斷電措施，其法律性質如何？是一種行政秩序罰手段，或屬行政執行之方式？（10分）

(二)行政法上，對斷水斷電措施的採行，應適用何些原則？（15分）

- 三、行政罰法上有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，其憲法依據為何？某店家透過網路經營業務，未有商業登記，故無稅籍，貨物售出亦未開立發票，案經查獲，稅捐機關應處以幾個處罰？一個違規停車一小時的行為，與連續違規停車三天，法律上有何不同評價？某進口商進口貨物，一個虛報貨物價格的行為，但同時構成違反進口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三個行為，應該如何處罰？（25分）
- 四、某生參加某大學研究所考試，該所分甲、乙組考試，考試簡章上註明，甲組錄取五名，乙組錄取五名，各組得不足額錄取。甲、乙組考試科目各為五科，只有二科屬共同科目，三科不同。考試結果，該研究所以乙組考生之成績較差，招生委員會臨時開會決定，甲組增額錄取至六名，乙組則錄取至前四名，亦即乙組之名額被挪至甲組。請問：研究所「招生簡章」在行政法上性質為何？係法規命令？行政規則？或特別命令？或其他性質？請依法理說明之。又乙組成績第五名之考生，是否可主張其「權利」或「法律上利益」被違法侵害？本案該研究所之錄取決定是否為行政處分？其將名額「挪用」的決定，是否違法？如果違法，究屬違反何種規定或法律原則？（25分）